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调整暨大宗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11）。

鉴于资管新规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公司董事会结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推进情况，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06和2020-007）。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

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2、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

3、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2017年2月24日，公司委托由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三诺生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截至2017年7月2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0,217,768股，占公司总股本405,036,839股的比例为2.52%，成交金额合计17,131.01万元，交易均价约为16.77元/股。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的购买日起锁定12个月（即2017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5、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实施完毕2017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股利3,065,330.40元，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由10,217,768股调整为12,261,322股。

7、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实施完毕2018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

现金股利 3,678,396.60 元，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即 12,261,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

8、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出售股票 4,898,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5,314,734 股的比例为 0.87%，成交金额合计 7,001.95 万元，交易均价约为 14.30 元/股。员工持股计划卖出股票所得资金用于归还优先级资金及利息、交易费用和返还车宏莉女士部分资金捐赠给湖南省三诺糖尿病基金会。截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委托由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三诺生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三诺生物 7,363,306 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565,314,734 股的比例为 1.30%。

9、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根据资管新规的要求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完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三次修订稿）实施进展情况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各方签署的相关合同的约定，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变更为非结构化产品，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李少波先生已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原存续期限届满日前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 万元的份额，该认购的份额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一同享受收益和承担损失。若获得收益，该收益捐赠给湖南省三诺糖尿病基金会。

2、鉴于原湖南信托·三诺生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财富证券三诺生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在政策上不得存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开立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账户（账户名称：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信托·三诺生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用于受让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同时通过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追加增强信托资金，用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 7,363,306 股

股票。同时，延长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存续期限，与员工持股计划保持一致。相关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均价 (元/股)	成交股数 (股)	成交金额 (万元)
1	大宗交易	2020年2月21日	13.43	3,640,000	4,888.52
2	大宗交易	2020年2月24日	13.14	3,723,306	4,892.42
合计		--	13.28	7,363,306	9,780.9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受让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 7,363,306 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565,314,734 股的比例为 1.30%。

3、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通过大宗交易出让其全部三诺生物股票7,363,306股后将完成清算工作，清算资金返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后用于归还本次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追加的增强信托资金。

4、本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完成后，由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上述开立的股票账户（即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信托·三诺生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票7,363,306股。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不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